

# 過氧化物火災爆炸事件

(火災爆炸案例警示)

## 案情摘要

112年9月22日某公司由於該廠1樓原料倉庫區儲存3公噸過氧化物TMCH(二(叔丁基過氧)環己烷、異構烷烴)，災害當天倉管員發現儲存區冒白煙，經反應職安人員到現場查看因白煙越來越濃並觸發偵煙警報器，遂即通報消防隊，消防人員到場後便進入開始佈設水線，不久後因悶燒引燃過氧化物發生爆炸。

## 肇災原因

疑似過氧化物爆炸，原因仍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火調科人員鑑定。

## 防災對策

雇主對於危險物製造、處置之工作場所，為防止爆炸、火災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爆炸性物質，應遠離煙火、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，並不得加熱、摩擦、衝擊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第1款)

## 企業衝擊

- 1 雇主會有停工及罰鍰處分。
- 2 媒體大幅報導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
